

清代三重埔的拓墾*

— 鄭政誠 —

摘要

因郁永河《裨海紀遊》一書記載，使淡水河西岸地區(主要為三重、蘆洲兩地)全為一大湖的說法被視為定論，關於該地土地浮露及開墾問題亦不受重視，但近來學者有局部推翻此說之論，從清康熙時期地圖加以研判，發現台北大湖所涵蓋者恐非三重、蘆洲全境，故對二者土地浮露的考察與判準便覺得有趣起來。

而在土地盡揭後，漢人對此地的開墾情況又是如何？由於此地為一沖積平原，土壤肥沃，鄰近或風聞者便相繼至此開墾，開墾者通常以同姓宗親為主，相互招引，他們多以此為僑居地或前遷移居地，再以此為中心向四周呈放射狀之定點發展。而在開墾中也常與平埔族們有所交涉，但無論是地權的獲得或水圳的延長利用，雙方也大致採取合作的態勢。

當初墾田園後，如何利用水源將旱田闢為水田，也是農事上一大課題，在三重的例子中，我們發現以延長新莊既有水圳灌溉田園為主，無論所有者為漢人或原住民，三重佃戶們均需繳納一定水租後方可使用，當然水主們則需保護圳水流通，不受悖強阻擋。總之，三重的土地浮露

*三重埔為今臺北縣三重市之概稱，實則行政區劃部分，還包括二重埔一地，為文時亦一併討論。

與農業開墾，在清康熙年代中大為向前，也因業戶、佃戶及番社的努力，而使本區得以進入高度的農業文明。

關鍵詞：三重埔、興直堡、武勝灣、拓墾、水圳、水田化運動

壹、前言

關於臺北盆地內各鄉鎮開發情形，或見於方志；或爲大家所述，(註1)均有不錯成果，惟獨三重一地的探討，仍多語焉不詳。今雖有《三重市志》出版，但對當地開墾歷程的敘述亦嫌不足，爲求淡水河西岸平原開闢情景能逐一浮現，早期三重的開發勢必有所分析與說明。

筆者在 1994 年所完成的碩士論文中曾有部分章節談及清代三重埔土地開發與水利設施等相關課題，惟當年疏漏舛誤處不少，今對此課題再做檢視，並就唐羽發表在《臺北文獻》有關三重溪尾地區一手史料，即葉、陳、汪、吳等大家族所藏之族譜、契約等彙編資料作一排比、解讀，以期較詳細觀察開墾情形。此外，就原始資料如《臺灣土地慣行一斑》、《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中的相關記載及近來在《北縣文化》刊物中所載有關此區的討論亦一併利用並作檢討。

今欲探討及釐清相關課題計有：三重土地開發順序是否照舊例規，爲頭、二、三重埔之相續，有無他種可能？三重土地浮露的先後是否也依此順序？與鄰接蘆洲、新莊地區之開發牽連程度如何？又三重地區開墾組織形態如何，以血緣或地緣連結爲主？開墾後如何引用水源修築埤圳，以增加灌溉，促使農業生產增加？有無受到漢人或原住民的制約等？此等面向的探討，相信有助於三重埔土地、水利開發與經營情形進一層的瞭解。

註 1 近年來，在各縣市政府及文獻委員會積極推動下，各地方志多已出版。在臺北縣部分如《土城鎮志》、《板橋市志》、《新莊志》、《中和鄉志》、《永和鎮志》、《淡水鎮志》、《樹林鎮志》、《鶯歌鄉志》、《蘆洲鄉志》等。而專家學者亦有爲文專論者，如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1697~1772)〉，收錄於該氏著《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 年 12 月)，頁 29~172。溫振華，〈臺北市發展史〉(一)，「開闢志」(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1981 年 10 月)，頁 905~947。廖漢臣，〈臺北縣的開發〉，《臺北縣文獻叢輯》，第 2 輯(1960 年)，頁 20~86。

貳、土地浮露的考察與判準

閩南人稱平坦且未經開發之土地為「埔」，臺北盆地部分，由於淡水河流域的沖積，出現不少沙洲地，如三重、蘆洲等，但三重因沙地而成埔地名，蘆洲卻仍是和尚洲、鷺洲名號，當中實饒富趣味。一般說法謂三重土地浮露完全由新莊接壤處向北及東北方擴散，故有首段埔地（頭重埔）及二、三段埔地（即二重埔、三重埔）等名號。如《臺北縣志》記載：「本（三重）鎮以昔日三重埔莊命名，昔時移民由今新莊頭前地區來關。乾隆初十餘年間，開關已遍。今二重、五谷二里乃昔日二重埔莊地區，蓋為第二段關地之謂。其他各里，皆為昔日三重埔莊地區，為第三段關地之謂。今新莊頭前，即頭重埔之謂。以關地前後而言，故趨向三重，而關地年代，則亦稍晚也。嗣居民漸多，乃更有小莊地名。」（註2）由上可知，三重的開發順序大致依附新莊而來，且至乾隆初葉已開墾完成。但事實上，縣志所載地區並非三重全境，且土地浮露情形亦非如此，故有待進一步探討。

有關此地相關記載的最早資料應是郁永河的《裨海紀遊》，他在清康熙 36 年（1697）至臺北採硫磺時談到：「……甲戌四月，地動不休，番人恐怖，相率徙去，俄陷而巨浸，距今不三年耳。」（註3）說明了臺北盆地在康熙 33 年（1694）時曾陷為臺北大湖（康熙臺北湖），後地質學者林朝棨依此繪出地圖（見下圖），成為定說，三重、蘆洲一帶乃被眾人視之為沉眠湖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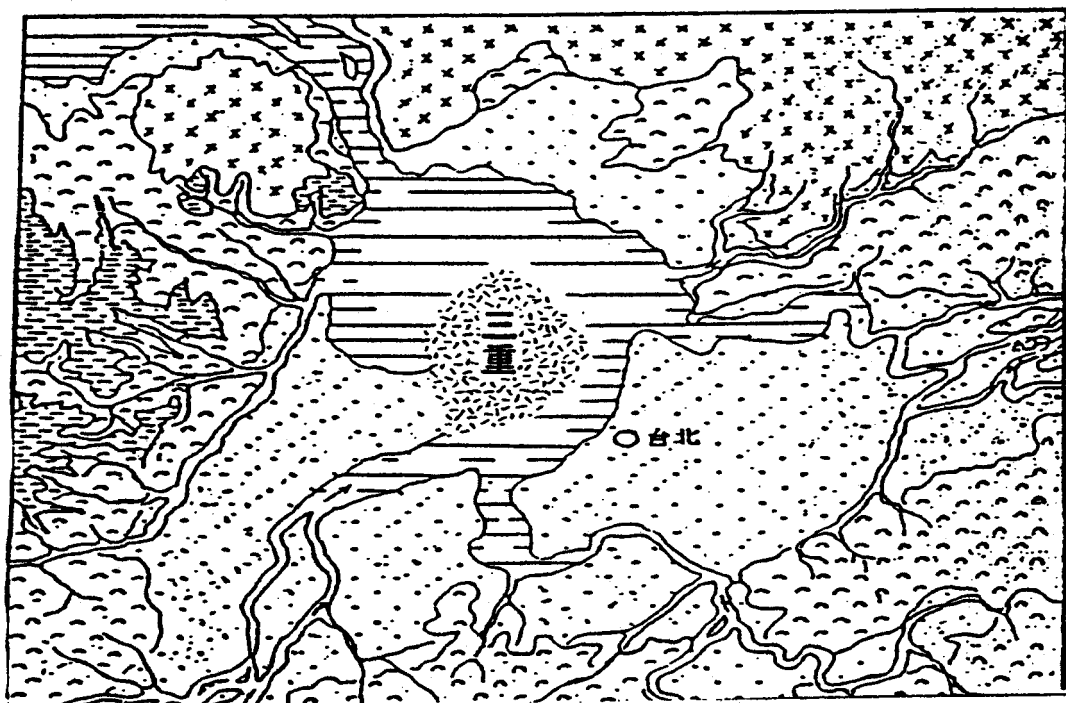
既然康熙 36 年時，三重還在湖底沉眠，何以縣志記載乾隆十餘年（1746～1755）開關已遍，短短半世紀時間，要土地堅固成形還要順勢開發完畢，恐非易事。近來溫振華與唐羽也都為文表示康熙臺北大湖的可疑性。如前者指出常被引證之《諸羅縣志》「山川總圖」，其實因圖

註 2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編，《臺北縣志·開關志》（1960 年），頁 1358～9。

註 3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七輯（臺北：大通書局），頁 23。

繪不全，故未能標示三重、蘆洲、新莊等地之平原狀態；另就開墾建莊時間（康熙 56 年，1717 年）推算與乾隆二十年代之「臺灣地圖」中清楚標示和尚洲（蘆洲）墾成田園之情形，推論蘆洲絕非完全陷於水面下。（註 4）至於後者，則以陳賴章墾單上「大佳臘地方有荒埔」及引尹章義《新莊志》封面，陷湖俱在奇武卒、大佳臘之東，且陷湖邊緣多繪成斷崖狀，推論陷落區應為北投關渡平原，（註 5）而非三重、蘆洲一帶。

圖一 康熙地震陷落期的臺北大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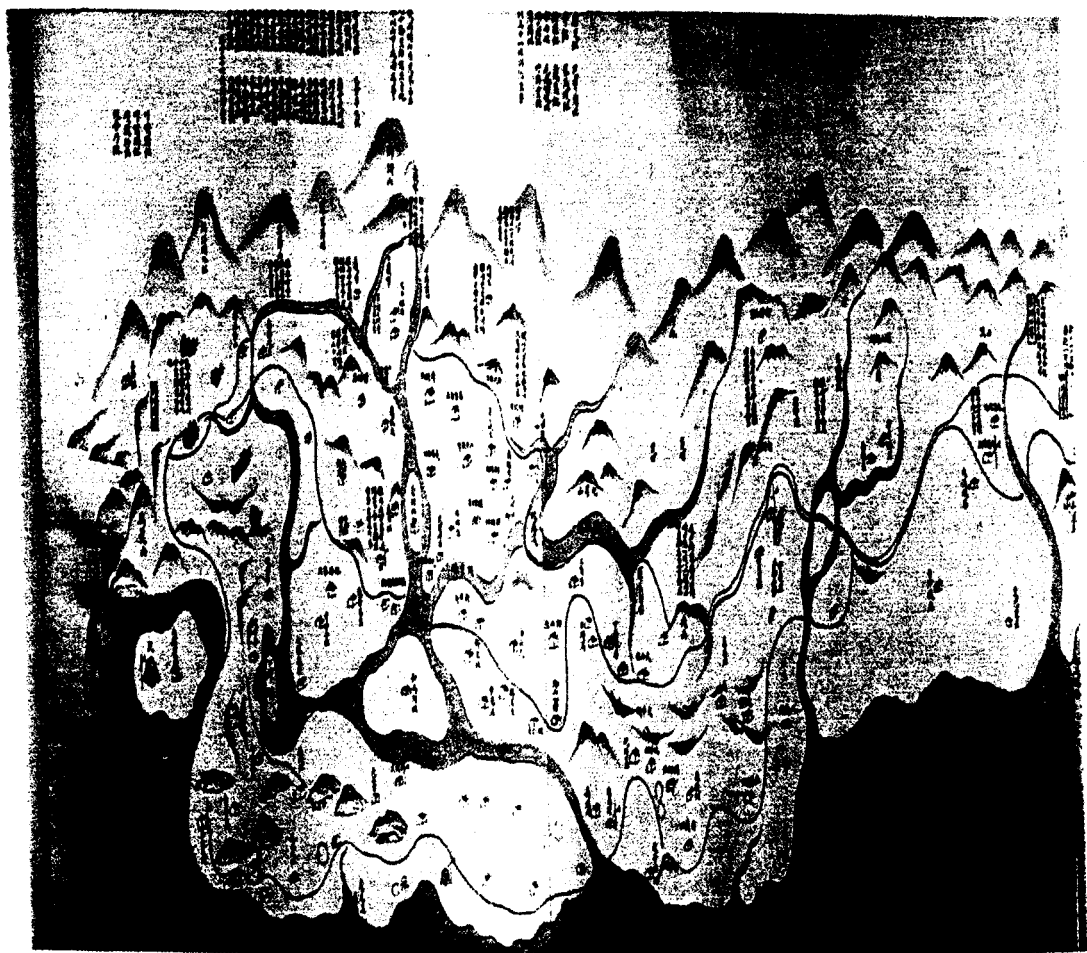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石再添等著，《臺北市發展史——自然環境》，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1981 年 12 月），頁 205

註 4 溫振華，〈蘆洲湧蓮寺～一座鄉廟的形成〉，《北縣文化》，50 期（1996 年 11 月），頁 5。

註 5 唐羽，〈清乾隆間新莊街之興起與與直埔之開發（參之參）〉，《北縣文化》，50 期（1996 年 11 月），頁 65。

其實 1694 年的康熙大地震並沒有使三重、蘆洲完全沉陷，這也可從乾隆二十年代的「臺灣番界圖」中(見圖二)看出。已然穩固成型的和尚洲不但設莊闢田園，且洲外還有河水環繞(即內港南、北大溪)，與新莊頭重埔更呈分離狀態。雖然地圖繪製年代較郁永河所述時間約有一甲子之久，但要在六十年內使土地完全浮露且又開墾殆盡，也非易事。

圖二 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



資料來源：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期（1991年6月），頁46～47插圖。

其實在文獻上的記載時間甚至推前許多，如陳培桂《淡水廳志》所言：蘆洲早在康熙 56 年（1717）就已開墾且建官莊收租。（註6）這樣一來，距離成湖不到二十年，更加深舊說值得商榷。有關三重部分，《臺北縣志·開闢志》與唐羽的研究，均認為三重開發是由新莊頭重埔而來，經二重埔而至三重埔，就連開發年代也十分吻合。（見下表）

表一、三重各地開闢時間、祖籍與姓氏一覽表

始墾年代	開墾者 (姓氏或姓名)	祖籍地	開墾地名	今地名
乾隆十年間	林	泉州	大有	二重里
	葉經望	泉州同安	頂炭	
	葉經舉		陡門頭	
	王	泉州	五股王莊	五股里
	蔡		中莊	
	李		後埔	德厚里
	陳	安溪	竹園子	
乾隆十二年	簡	臺灣（原住民）	簡子畲莊	福祉里
乾隆十三年	林拱照	同安	過圳	過田里
			田心子	
乾隆十四年	林、李二姓		菜寮莊	菜寮地區
	李、陳二姓		大竹園莊地區	開元、大德、光華、錦通、大園等五里
	李	泉州	長泰莊	長泰里
乾隆十五年	蔡姓等六份合墾	同安	六份子莊	六合里
	林		三張仔莊	
	林		後竹園仔莊	厚德里
	葉煌山、煌澄兄弟		下竹園仔莊	永安里
	汪逢唱、逢旺兄弟		溪尾莊	溪美里
				慈化里

資料來源：①臺北縣文獻委員會編印，《臺北縣志·開闢志》（1960年），頁1359～1361。

註6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一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頁95。

- ②唐羽，〈清乾隆間新莊街之興起與興直埔之開發（參之貳）〉，《北縣文化》，49期（1996年6月），頁58。
- ③唐羽，〈清乾隆間新莊街之興起與興直埔之開發（參之貳）〉，《北縣文化》，49期（1996年6月），頁58。
- ④唐羽，〈溪尾庄古契彙編（上）〉，《臺北文獻》直字第79期（1987年3月），頁207～257。

前已提及，乾隆二十年代兩地還隔著內港北溪，如何橫越此河流而順勢開發實有待商榷。即使橫越河流阻礙而開發，也發現到表中所列開發地帶，不過在今溪尾街與重陽路一線以西（見下圖），也就是說此線以東，臨淡水河地帶多未觸及，這是否意味著此區就是當時臺北大湖所陷落的部份，抑或是剛浮露未久的沼澤地，乏人開墾。而二、三重埔的名號是否僅指此三重西、北區穩固成型且與蘆洲、五股相鄰之地，非指全境？

從乾隆中、晚期的古契資料中也發現，三重土地還在持續浮露著，如乾隆46年（1781）8月「溪尾庄普園陳氏古契」內就這樣記載著：「立招墾佃批人武勝灣社葉主章天，有承租應分土名坐落三重埔溪尾本園頭，有新浮沙波一所，東至大浪泵港，西至各夥記園頭，北至汪唱觀園頭，南至林溪觀園頭，四至明白。」（註7）「波」與「埔」閩南語發音相近，埔地是否也意味著剛成形之沙洲地，非已然堅實平坦之未開發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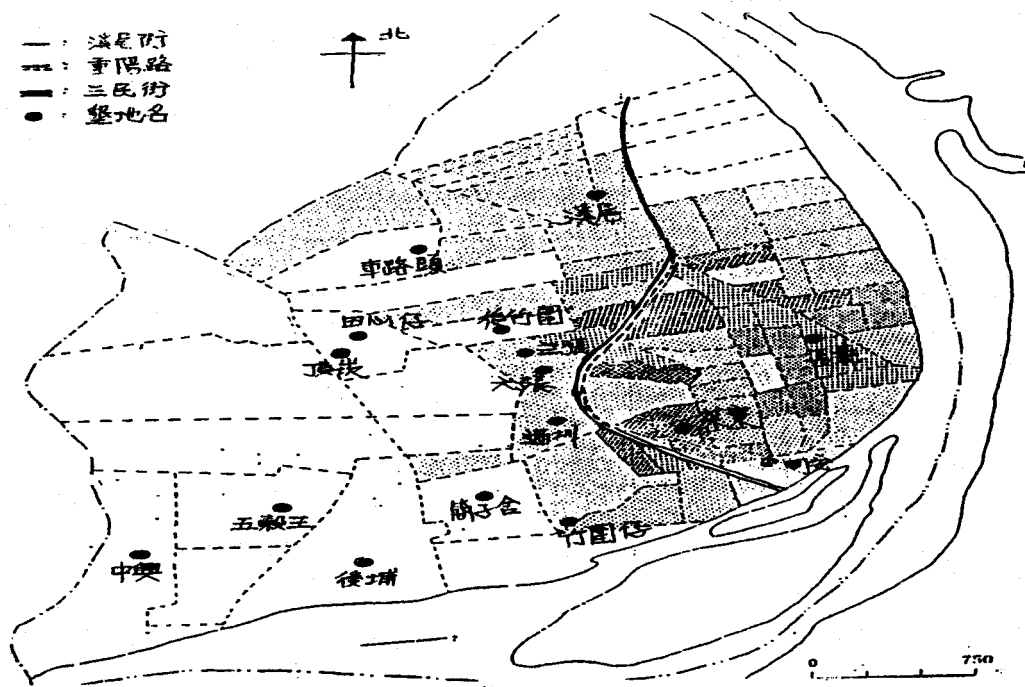
此外，各契約中也多提及開墾園地近大溪或港口情形，如乾隆29年（1764）10月「溪尾庄番業主古契」中記載：「立給佃批三重埔業主瑪琠，就本庄批給旱園二張七分，……東至大港，西至趙盛園、隆君港，南至余家園，北至陳園為界。」（註8）又如乾隆32年（1767）10月「溪尾庄番業主古契」所載：「立給墾批三重埔庄總通事章天，就本庄

註7 唐羽，〈溪尾庄古契彙編（上）〉，《臺北文獻》直字第79期（1987年3月），頁230～231。

註8 唐羽，〈溪尾庄古契彙續編（上）〉，《臺北文獻》直字第84期（1988年6月），頁99。

給出埔地一所，東至港埔，西至黃家爲界，南至路爲界，北至凌家園爲界。」(註9)可知乾隆中葉後，三重土地仍由西向東擴展著，至日昭和六年(1931)《鷺洲莊要覽》的記載恰也說明此一情形：「本庄往昔是一片平原，從淡水河中浮出而形成，其中一塊爲二重埔，另一爲三重埔……這是距今一百三十多年前(即1800年左右)泉州人來從事開墾的。」(註10)乾、嘉之際的開墾範圍，指的就是前述今三重東區、東北區靠淡水河一帶，故三重土地的完全浮露與開發實宜往後推，甚至二、三重埔此等小莊地名也須有一定界定才是。

圖三、清乾隆十餘年間三重開墾地分佈圖



資料來源：據《台北縣志·開闢志》，頁1359～1361及《三重市街道圖》繪製而成。

註9 同前註，頁101。

註10 新莊郡鷺洲庄役場編印，《鷺洲庄要覽》，昭和六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3月），頁1。

參、土地開墾的型態與組織

三重一地的土地浮露既有階段性，那麼土地開墾的詳情如何，亦值得探究。有關三重一地最早的開墾者，有人認為是康熙中葉入墾的泉州同安人黃瑞端，(註11)因無適當資料佐證，故仍存疑。康熙 48 年(1709)首先拓墾北臺的「陳賴章」墾號，雖申請「東至雷厝、秀朗，西至八里坌干廍外，南至興直山腳內，北至大浪泵溝。」(註12)但因條件所限，並沒有到達三重。十八年後，貢生楊道宏於雍正五年(1727)請墾了「東至港，西至八里坌，南至海山山尾，北至干荳山」的荒埔一所，(註13)被認為是此地的最早開墾者，惟範圍雖包含三重，仍不得其詳。

由於楊道宏為一「官紳商型」(註14)的墾戶，申墾土地相當遼闊，故多以招募方式，佃予他人，自己則成一「遙領墾首」。(註15)當時南部田土因開墾漸盡，而北臺部份卻多未經開發之處女地，更何況如三重、蘆洲此種浮露荒埔地，故移往北臺開墾者頗多。(註16)迨至乾隆初葉，福建漳浦人林成祖，僱丁設隘，墾殖淡水廳擺接、興直之野以後，入墾者更增。(註17)

當時北上往此地開墾者的前進路線大致有三：一為海路方式，進入

註11 林再復，《閩南人》(臺北：三民書局，1985年11月)，頁381。

註12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152輯(臺北：大通書局)，頁2。

註13 同前註，頁5。

註14 溫振華，〈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11期(1983年6月)，頁59。

註15 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1697~1772)〉，《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年12月)，頁97。

註16 見尹章義，《新莊發展史》(臺北：新莊市公所印行，1980年7月)，頁4；另見陳正祥，《臺灣地誌》，下冊(臺北：南天書局，1993年10月)，頁1018。

註17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省通志·大事記》，「乾隆十五年庚午條」(1969年6月)，頁5。

淡水港後，以淡水對岸八里坌(今八里)為起點，再以陸路方式，經五股、泰山而至新莊；或經蘆洲而至新莊；(註18)二為河運方式，沿淡水河岸直駛新莊；三則以竹塹(今新竹)為起點，經桃園臺地以迄新莊。

為何所選終點均在新莊，而不在它處？究其原因，乃在於新莊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與河港條件：由於新莊正位居大料崁與新店二溪會流處，港闊水深(四十里)，且正位於臺北大湖海潮流向之轉折點，由大陸來之帆船入干廍門(關渡)後可直駛新莊。此外，臺北與桃園隔絕之龜崙嶺山路亦在雍、乾之際開通，故此地得以形成南北往來之交通要衝。(註19)

另就河港地形而言，其時淡水河西岸蘆洲、三重等地，因多呈凸岸地形，不若新莊之凹岸地形利於船隻停泊，且外緣漸浮露之新田土亦多為沼澤地，不利登陸，故新莊得以形成河港較其它市鎮提早開發，依此而形成的商業聚落與市街，也較對岸艋舺、大稻埕來得早。而相鄰的三重，除為凸岸地形，不利河港建立外，影響其開發時間最大者，還在於地勢低窪，水患頻繁，土地總體形成較遲，故發展較慢。

自乾隆十年起，拜移墾興直堡之賜，今二重埔二重、五谷與三重埔之德後里一帶（皆在三重西區）多已開墾完畢，巧的是此區開墾者雖有林、葉、王、蔡、李、陳各姓（見表一），但同為泉州人（甚或泉州同安人），(註20)可說是泉州人以地緣關係的紐帶集結。迨至乾隆十五年

註18 「雍正十年左右，在八里坌的漢人，招佃經觀音山山麓，向新莊移墾。和尚洲位居此開墾路線之中間位置，因此遺有中路庄之名」。見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1909年)，頁15。

註19 阻隔新莊、桃園間之龜崙嶺山路已於雍、乾之際開通（尹章義認為此山路應有新舊兩道，舊道於雍正十一年開通，新道則於乾隆十六年開通，見前引書，頁35。但陳正祥等人，則認為此一山路約於乾隆初年(1740年左右)開通，見註16。二者說法有些許出入，待考），這使得南部移墾者可經由陸路方式到臺北，不須再取海路舊道八里坌。

註20 唐羽，〈清乾隆間新莊街之興起與興直埔之開發（參之貳）〉，《北縣文化》，49期（1996年6月），頁58。

(1750) 泉州同安人葉煌山、煌澄及汪逢唱、逢旺兄弟墾殖溪尾庄，(註21)同縣林姓移民亦入墾鄰近後竹園地區後，(註22)三重北區亦成爲一泉州人聚居之村落。

由於三重爲一沖積平原，土壤肥沃，吸引多數移墾者的目光，鄰近或風聞者接踵而至。如乾隆十餘年間首批到達三重開墾者，其實早已在台定居甚久，如上述葉氏兄弟之父葉載泰爲渡台開基祖，便長住嘉義縣，(註23)開墾三重溪尾就成爲葉氏在台的二次移民。在北部，也同樣有二次移民的例子，「普園陳氏族譜」提供了這樣的訊息：其開臺祖陳肇淡在淡北滬尾開基，再傳四代後，才由子孫至三重車路頭、溪尾三張等地開墾定居。(註24)至此，三重可說成了各地移墾者的向心狀集結中心。

待墾耕告一段落後，由於同籍前人開墾順利，故吸引更多同族宗親甚或其他姓氏墾民入居其間，分享可耕之地，(註25)臺北盆地也進入到所謂乾隆中晚期的第二期墾耕社會。(註26)據唐羽的研究，光三重溪尾一地即有先前開發之汪、蔡姓等血緣族支五十餘房份，相互招引渡臺開墾，(註27)他們多以此爲僑居地或先移居地，再以此爲中心向輻直堡其他地方作放射狀定點發展。(註28)

註21 見「蓮谿葉氏祖譜」及「溪尾汪氏祖譜」，載唐羽，〈溪尾庄古契彙編（上）〉，《臺北文獻》直字第79期（1987年3月），頁221、215。

註22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編印，《臺北縣志·開闢志》（1960年），頁45。

註23 唐羽，〈溪尾庄古契彙編（上）〉，《臺北文獻》直字第79期（1987年3月），頁220～221。

註24 同前註，頁223～225。

註25 同前註，頁208。

註26 唐羽，〈清代臺灣移民生活史之研究（上）〉，《臺灣文獻》，38卷1期（1987年3月），頁3。

註27 唐羽，〈蓮溪葉氏之渡臺與祭祀田之探討〉，《臺灣史研究論文集》（1988年12月），頁62。

註28 唐羽，〈溪尾庄古契彙續編（上）〉，《臺北文獻》直字第84期（1988年6月），頁90。

移墾此區者為尋求土地，乃向周圍扇狀地區找尋可耕地，但未佔有土地者則又是另一番情景。據乾隆 14 年（1749）福建巡撫潘思渠的奏摺：「臺灣北路，多有漳、泉之人在彼搭蓋寮廠，招夥養鴨。」（註29）故除農耕外，在傍流地區搭寮飼鴨，也成為此區未佔有土地者之另一出路，今溪尾與下溪尾二地，和尚洲之水桶，二重埔之頂崁，三重埔之後埔，更寮之鴨母港，八芝蘭之公館、浮線以及擺街堡之江仔翠，滬尾之沙崙仔等，以往多有養鴨人家分佈。（註30）甚至到了 1980 年代，還可看見三重中興橋頭的養鴨情景，這或許也說明了當時光景。

移墾三重者多為墾戶招佃而來，但至此才發現其開墾地多與平埔番有地權上的牽扯，甚至業主即為平埔番，並非由漢人掌控。即使最早入墾之楊道宏墾單上，雖說與「番民無礙」，但批准官員仍要求楊道宏「務使番民相安」、「不得欺隱侵占番界」（註31）等，也多少隱含地權多為番人所有之實。

此地既多為平埔番所有，故墾耕時需先向番業主賸地承租，並依約按年繳納「番大租」與業主。如「溪尾庄番業主古契」中提及：「立給佃批三重埔業主瑪瑤，就本莊批給旱園二張七分，年應納大租課粟照舊莊例抽的。」（註32）當然，申請墾耕的手續費也不可少，所以還要付給業主「墾單銀」與「墾批銀」，如「溪尾庄普園陳氏古契」中記載：「立給墾佃批人武勝灣社業主章天，有承租應分土名坐落三重埔溪尾本園頭，…即日收過墾單銀拾十大元正，……日後闢成田園，種其叶子五谷，照例聽業主一九五抽的。」（註33）《清代大租調查書》一番業古契

註29 《清高宗實錄選輯》「乾隆十四年四月初六日條」，臺灣文獻叢刊第 18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頁 74。

註30 唐羽，〈蓮溪葉氏之渡臺與祭祀田之探討〉，《臺灣史研究論文集》（1988 年 12 月），頁 72～73。

註31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5。

註32 「溪尾庄番業主古契（1）」見唐羽，〈溪尾庄古契彙續編（上）〉，《臺北文獻》直字第 84 期（1988 年 6 月），頁 99。

註33 唐羽，〈溪尾庄古契彙編（上）〉，《臺北文獻》直字第 79 期（1987 年 3 月），頁 231。

中也提及：「立給墾批□□（三重）埔等莊總通事章天，就本莊給出埔地一處，……丈過一甲二分，收來墾批銀四十八元正，……批付與費合反前去耕種納課，每年應給口糧大租四斗正。」（註34）向番業主納大租時，通常業主會要求佃戶用車自行運送，（註35）且大租穀務須晒乾或至港經風搗淨，不得短少，如有少欠，業主就要取消佃耕權。（註36）此外，佃戶還不得有窩藏罪犯、聚賭、犯罪等情事，否則，業主可加以處罰，公逐出莊，再招別佃頂耕。（註37）

除地權外，水利設施的租用也常與平埔番有關，如乾隆 30 年（1765）泉籍業戶張源仁聯合武勝灣社社番開築海山大圳，並由通事瑪瑤具名，負責由新莊以北至二重埔之水圳。（註38）由於水圳流經，土地獲得改良，農業收益大增，移墾三重此區者乃向番業主租借水權。另外，漢人水主張廣惠所擁之「永安圳」，在三重埔莊佃葉燕等要求下，希望水圳得以延長灌溉田園，但因途經平埔番武勝灣北勢社，致使水圳多受社番阻撓。（註39）可知三重一地，無論就田土或水利而言，在乾隆中葉時多受平埔番人掌控，漢人業戶或佃戶通常也會採取合作方式，以利土地與水利之獲得。（註40）

土地經由旱田耕作，轉變為水稻種植後，佃耕收益提昇，故早先開墾者通常已成為擁有小租權之耕地主身分，再傳其家業後，乃漸成為真正具備田土處理權之地主。今存道光二十二年（1842）「廣記總抄簿」

註34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57。

註35 「溪尾庄普園陳氏古契」見唐羽，〈溪尾庄古契彙編（上）〉，《臺北文獻》直字第 79 期（1987 年 3 月），頁 230。

註36 同註 31。

註37 同註 31，頁 100。

註38 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1697～1772）〉，頁 113～114。

註39 同前註，頁 144～145。

註40 如墾三重溪尾地區之葉煌山即曾甘冒重罰，取番婦為妻，但後來在進行番漢水利交涉時，卻成為重要調解者。

中，記載興直堡之張姓小租戶地主如何於道光二十二年至同治八年(1869)間以「廣記」名號，以收租、借貸、出售等方式來擔當融資之重要角色，甚至操縱各地方之農村金融，(註41)似也證明了泉州人漸取代平埔番而成為在地地主的情勢。

肆、水利設施的租賃與運用

以稻米為主食的閩、粵移民，在臺北盆地內進行開拓，初期祇是粗放的農耕，亦即將荒野闢為旱園，但因自然——特別是氣候條件的侷限，盆地內較不適於高經濟作物(如甘蔗)栽培，因此，祇能把土地闢成田園，種植甘薯、荳子或其他經濟價值較低的雜糧作物。(註42)但在田土大致開墾完畢後，如何取得水源，使旱作成良田，便成為移墾者最關心的事。

三重自開墾初起以迄乾隆 34 年(1769)，多屬一旱作埔園地帶，究其原因即在於無良好之水利設施，(註43)通常不是看天田，就是在天然池沼周圍築堤以蓄水，或利用高處鑿窪潴蓄雨水成陂(埤)。(註44)但此種方式自然需受水源不固定與儲水量有限的困擾，這對旱田而言，或可稱便，但對需水量高的作物(如水稻)耕作與生長而言，可謂十分不利。此外，農家在初墾田園後，又多致力於移轉原鄉歲皆兩熟的集約

註41 王世慶，〈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農村金融之研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年8月)，頁1~71。

註42 山田伸吾，《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嘉慶八年業主劉世昌與佃人合約」(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科印行，1899年8月)，頁46。

註43 「溪尾庄蓬谿葉氏古契(3)：立盡繳退約字人葉坤山，緣前年三重埔莊眾向就海山庄，原武勝灣永安埤水主張廣惠圳中給買水源，分撥灌溉三重埔旱園成田」。見唐羽，〈溪尾庄古契彙編(上)〉，《臺北文獻》直字第79期(1987年3月)，頁229。

註44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80。

水稻耕作，這除須投入大量時間與勞力外，還須克服用水問題。(註45)是故，如何利用河川來築陂修圳、引水灌溉，便成為農事上的一大課題。(註46)

水利興修對農事上來說，有其絕對必要性，尤其水圳的開鑿，更是重要，但一般佃戶根本無力負擔如此龐大費用，因此，水圳大多由有力之家出資開鑿。通水之後，由圳戶向墾佃收取水租，並撥部分水租給顧圳者作為維修圳道和水口費用。(註47)另據溫振華的統計，圳戶們在水租方面的收益，常為大租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間，(註48)尤其一些大圳，如興直堡之張厝圳，水租加工本租甚至高達六千石（各三千石）。(註49)因此，在能獲厚利情況下，臺北盆地內一些重要水圳的開鑿，便成為拓墾者與外地資本家積極投入的對象。(註50)

三重方面，由於濱臨淡水河，初期開墾或可借助河水灌溉，(註51)惟因臨河處，或新浮沙波或成沼澤，皆不利引水；且因地勢低平，引水技術落後，難以架構水利工事；最重要者，乃三重地處淡水河中、下

註45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形態〉，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論文集(1)，《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1992年12月)，頁82。

註46 所謂利用河川，引水灌溉，最主要即是「圳」的修築。陳培桂《淡水廳志》云：「凡曰圳，在水源所出處屈曲引導，或十里或二、三十里，灌溉田甲、此水田之利也」，見註43。而《臺北廳志》中則記載：「圳是由河川上游引導一條幹流，將其主流分為數條，以灌溉水田之水道」，見臺北廳總務課編、陳榮拒譯，〈臺北廳志—明治三十六年(上)〉，《臺北文獻》直字99期(1992年3月)，頁259。故淡水河西岸平原之灌溉，多利用淡水河上游河川。

註47 「(劉厝圳)乾隆二十六年，業戶劉承續鳩佃所置。……通計灌田二百六十餘甲。年納水租每甲六石，別抽二石給顧圳者為修費」，見陳培桂，《淡水廳志》，頁75。

註48 溫振華，《臺北市發展史》(一)，「開闢志」，頁929。

註49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1905年3月)，頁606。

註50 如淡水河西岸平原「張厝圳」、「劉厝圳」就是兩個大業戶張必榮與劉承續所出資興建的。

註51 或謂此時淡水河中、下游部份為一鹹水之臺北大湖，不適農業灌溉水之取用，但筆者認為因受河水沖刷與淡化作用，且距開闢年代亦久，大湖已成河，鹹性亦降低，淡水河應適於灌溉之用。

游，每在雨季或颱風季節來臨時，常造成洪水氾濫，在未沿河築堤情形下，農田流失情形相當嚴重，三重埔莊古契中即有如下記載：「……三重埔庄開闢埔園，因溪洲下處，屢被洪水淹沒，歷年失收，上誤國課，下荒埔地」（註52）。因此，三重一地並無類似水圳的修築，大多依賴其他鄰近區業戶或大租戶們早已開鑿的水圳，就近加以利用或延長修濬，以便從事農田灌溉與耕種。

關於三重水圳的利用，就文獻中所知，屬漢人業主所有者，主要為「萬安陂圳」與「永安陂」二者。萬安陂圳，又名「劉厝圳」，為五股地區業主劉和林之子劉承續鳩人所築。緣因所處之地需水量大，且距河又遠，故乃有開圳情事。（註53）乾隆 24 年（1759）恰逢此區上游洪水氾濫，石頭溪改道，八里坌巡檢包灝乃諭令各業戶開圳灌田。劉承續認為機不可失，乃於乾隆 26 年（1761）率數百人壅水築圳，至乾隆 28 年（1771）鑿成。（註54）至於水源則「自擺接堡（今板橋）古寧庄下鑿引擺接溪而下，灌溉新莊中港厝、頭重埔、二重埔、加里珍等田二百六十餘甲。」（註55）惟此處的「甲」應是圳頭分流處分流水量的單位，若以總灌溉面積而言，當可超過一千三百甲才是。（註56）

由於地緣之便，且無良好水利設施，二重埔庄番佃如鄧文光、陳謝、陳時光、張華日等人乃向劉承續購買此圳之水分田六十二分，（註57）鑿私圳引水至二重埔莊灌溉，每年以繳納水租共兩百四十石完科。（註58）

註52 《臺北縣志·開闢志》，頁 1392~1393。

註53 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1697-1772）〉，頁 102。

註54 「水圳原由便覽」，第一紙「劉此萬告狀稿」及第二紙「包灝批語」【以下所引「水圳原由便覽」皆轉引自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1697-1772）〉一文】，頁 103。

註55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75。

註56 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1697-1772）〉，頁 107。

註57 「水圳原由便覽」，第九紙「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陳時興鄧文光等認佃字」，見尹章義，前引文，頁 105。

註58 「水圳原由便覽」，第四紙「乾隆三十年十二月劉承續水圳案和息稿」，見尹章義，前引文，頁 114。

在萬安陂圳開鑿同時，另一業戶張必榮正爲其相鄰水圳及墾地遭乾隆 24 年（1759）之洪水破壞而困擾，沒想到劉承纘就在其地開起大圳來，當然引起張必榮及其佃墾者的不滿。（註59）乾隆 25 年（1760）之新科狀元張源仁爲調解此糾紛，乃聯合武勝灣社社番於乾隆 30 年（1765）開鑿「新莊街草店尾」以北至二重埔的水圳。（註60）自此，二重埔一地可受兩條水圳的優惠灌溉，良田盡出，水耕發展情形更爲向前。住三重埔莊的佃戶看見二重埔莊可利用雙重水圳灌溉，自嘆無較佳之水利設施，且本身土地又多遭洪水危害，成一荒埔，苦思之餘，乃於乾隆 34 年（1769）11 月聯名要求延長永安陂。由於此爲二重埔以北地帶首度要求延長水圳之合約，實爲珍貴重要，今列出全文如下：

合約字：同立合約字人業主君納，三重埔庄佃葉燕、林接、郭高興、黃晚、陳時等，緣三重埔庄開墾埔園，因溪洲下處屢被洪水淹沒，歷年失修，上誤國課，下荒埔地。茲幸有水主張廣惠（必榮）等因銀開築海山大圳，水經與二重埔庄，佃人灌溉成田，餘有水分欲與三重庄灌溉，眾佃協同向業主相議求水灌園耕田。其佃人愿出血本銀十六大員正，每甲納水谷三石正，約做二季對辦完納。其業主因溪洲下處明丈，每甲遞年愿收大租谷三石正，亦約作二季對半完納，永爲訂例。其圳風水崩壞，依舊同旱園一九五抽的，自約以後，不得增添至開鑿圳路，應就各佃園頭橫過，上流下接，任從開築，不敢阻當或礙車路。若有悖強阻當等情，業主自應出首理開成圳，不干佃人之事。如有開直圳路過佃之園者，公議每甲約定銀八十大員正。將開園地業主文明多寡，分數其銀，眾佃鳩齊交業主理明。（註61）

註59 「水圳原由便覽」，第二紙「佃批劉此萬等狀稿」，見尹章義，前引文，頁113。

註60 「水圳原由便覽」，第六紙「又於瑪老新開圳在新莊街草店尾水圳撥出水三甲付傳灌溉頭重埔已業」，見尹章義，前引文，頁114。

註61 「溪尾庄蓬谿葉氏古契（2）」，見唐羽，〈溪尾庄古契彙編（上）〉，《臺北文獻》直字第79期（1987年3月），頁227～228。

從上可知，三重埔庄佃戶與水圳水主均有一定的義務與責任，佃戶在水利取得後，需繳納一定水租，即使水圳遭受破壞，還是要繳交百分之十五的租稅；而水主則有保護圳水流通，不受悖強阻擋之責。

這條永安陂，又名「張厝圳」，據《淡水廳志》的記載：「圳長三十里。乾隆三十一年，業戶張必榮捨地、張沛世出資合置；相傳為沛世陂。其水自二甲九福安陂同引擺接溪……灌溉海山庄及擺街堡之西盛，柏仔林，興直堡之新莊頭、二三重埔等田六百餘甲。」(註62)可知永安陂自鶯歌往北灌溉至三重埔一帶。

此水圳在新莊以上，另有別名「海山大圳」，所以永安陂即海山大圳之延伸。海山大圳開鑿時，原本要從「新莊街草店尾」以北經二重埔至三重埔，(註63)但受二、三重埔間平埔番阻隔，銜接上有所困難，故初期僅至二重埔。惟張必榮是此灌溉區域的大業戶，資金與土地不虞匱乏，與番戶亦有交涉，故三重埔莊缺水的一些佃戶，才聯名要求延長水圳，以便灌溉田園，三重埔段的大圳於乾隆 37 (1772) 年鑿妥，永安陂名稱才告確定。(註64)

三重地區之農田灌溉，除引上述兩條主要水圳作為水源外，在境內，亦多利用雨水及各圳餘水之蓄貯，即所謂「埤」的水利設計，如「糧埤」、「番仔埤」二者即是。糧埤是前述興修劉厝圳大業戶劉承續之祖劉和林在石頭溪所開築的一座埤圳，很早就供應三重等地區的農田灌溉，其灌溉區域為頭、二、三汴，即今三重與新莊的鄰接地區。(註65)

至於番仔埤則是因漢人在此築圳、開墾，平埔族人效法學習而設立的，當時三重埔與二重埔間仍有平埔番武撈灣北勢社埤圳、水田的分佈，故在乾隆 34 年(1769)11 月三重埔庄佃林接等要求延長張厝圳灌田合約的附

註62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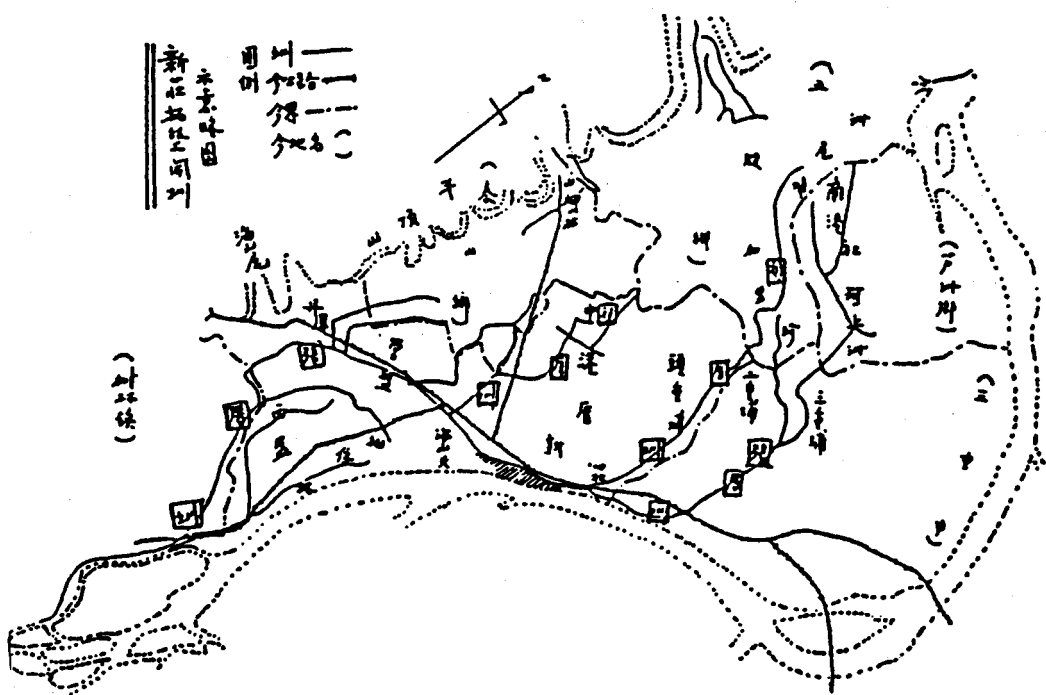
註63 「水圳原由便覽」，業主君納三重埔庄佃葉燕等求水灌田合約，見尹章義，前引文，頁 115。

註64 「水圳原由便覽」，乾隆三十九年三月葉坤山繳退約字一紙，見尹章義，前引文，頁 115。

註65 《臺北縣志·開闢志》，頁 36~37。

批記述中會有：「所墾之小圳路係由番仔埤經過」(註66)的字眼。由於張厝圳水源恰好經過番仔埤，故此地的社番們通常會攔拾埤底田中水尾入圳，影響下流之三重埔莊。為解決此問題，莊佃們通常會尋找地方名人代為出頭交涉，並給予一定的酬勞，期使水圳不受阻斷。(註67)

圖四 淡水河西岸平原水圳圖



資料來源：尹章義，《新莊發展史》（新莊市公所編印，1980年7月），頁19。

水源開闢既已完成，原應積極投入水田開墾，但在田水運用與各項天災、人為因素主導下，水源維護卻突顯困難。由於這些埤圳多採分水灌溉方式，播種插秧後，田中水量多寡又和稻禾生長情形息息相關，因

註66 《臺北縣志·開闢志》，頁1393。

註67 唐羽，〈蓮溪葉氏之渡臺與祭祀田之探討〉，頁71～72。

此，在水稻耕作時期，農家必須日夜巡視圳水，一者控制水量；二者備田鄰盜拆陂圳，壅塞水源，將水截去別處灌溉；三者若逢天旱缺水，亦可乘隙偷水。(註68)此外，由於這些水圳鄰近大溪，而臺北盆地夏季又多暴雨和颱風，時常發生洪水氾濫，以致沖毀圳道，淹沒稻田。因此，農家還需經常投入勞力、時間和工本，重建田中分水渠道和重整田園。總之，埤圳雖已興修完成，但對農民來說，還須注意水源維護，方能求得田園順利耕作。

由於水圳的引用重要，在後期的田土買賣上，買主甚至會考慮該地多帶些水圳，如此契約所言：「杜賣盡根契王克家同胞姪啓運、輝明、全等，有於咸豐十年（1860）冬，公立王執記名號，明買得張迪、獅舍等，興直堡武勝灣二重埔田心仔庄水田貳處，帶竹圍壹個，界址連共和壹段，其田東至大圳為界，西帶小圳，至林家田為界……。」(註69)即使墾耕者也多耕作帶水圳之水田，如「達友庄葉祖成官，甲辰年（按即道光 24 年，1844 年）承墾去武勝灣達友庄，水田壹段，配圳水通流，灌溉充足……。」(註70)可見水利的運用已十分普及，農業發展乃大為向前。

綜上所述，三重一地的水利興修，無論是圳或埤的開鑿引用，與其農田耕作均有不可或缺的關係，意即在初墾田園後，接著即需注重水利建設。雖然三重在乾隆十餘年間多已開闢，卻在乾隆三十五年前後才開始大事興修水利，可知水利建設在時間上，多晚於田園開闢，這也說明了土地從旱園轉變成水田，需有一定過渡時間。其次，從番仔埤的設立中，也可得知清乾隆時期的二、三重埔間地帶，多分佈平埔番人，番、漢的雜處與融合，使漢人耕作方式與技術，為平埔番人模仿與學習。繼之，「水田化運動」得以在業戶、佃戶與番社的努力下，而在本區廣佈開來。

註68 施添福，前引文，頁 83。

註69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1905 年 3 月），頁 649。

註70 王世慶，〈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農村金融之研究〉，附件七「達友庄小租稅單」，頁 70。

伍、結語

三重一地的形成，除卻淡水河沖積的沙洲地形外，在清康熙 33 年(1694)北臺大地震前，也應有一塊與蘆洲相鄰且穩固成形之「三和平原」(三重與和尚洲之連稱)，否則土地浮露速度就跟不上開墾者的腳步。由於舊說多採郁永河之文字記載，未詳加考證；且未細究同期前後各地圖所描摹的細部景緻，故認為台北大湖乃一浩瀚大湖，且完全淹沒了三重、蘆洲等地。今藉由此文，應可發現此一論說有待修正及進一步檢證。

至於三重一地的漢人開墾情形，約可粗分為兩期，乾隆 15 年(1750)以前為第一期，此批移墾者多為墾首招佃而來，通常在台已定居一世代以上，且分布南北，到此成為向心狀集結，主要墾地為三重西區、北區一帶。乾隆 15 年後為第二期，受到先民們開墾順利影響，同族宗親或同籍人士乃相互招引渡臺開墾。此批移墾者多以此為聚居地而後呈放射狀向定點擴散，而在三重的墾耕地則主要為沿淡水河之東區、東北區。

初闢田土後，墾戶們發現水圳利用不可少，惟因三重地勢低平，洪水為害，祇得向鄰接地區水主們要求延長水圳，以利灌溉。除卻固定水租與修築費用外，還得應付夾雜期間之平埔番，所幸，在雙方相互溝通及合作的前提下，並未發生嚴重的番、漢衝突。

乾隆中、晚期的三重，也正是平埔番與漢人地位消長的界線，原本掌控多數地權與水租的蕃社，因受漢人業戶及大租戶們的挑戰與衝擊，漸失其田土與影響力。再經由水田化運動的普及及累代辛勤的经营，漢人佃戶們也提高了身份與地位，成為小租戶或在地地主。從「廣記總抄簿」中，我們看到了興直堡和尚洲之張姓小租戶如何與大商號往來，又如何以收租、借貸及出售貨物等方式來操控十九世紀中葉北臺的農村金融。至此，我們可說三重在清代的農業發展史又展開了另一新頁。